（上接 15 版）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85.00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32 元 / 股

（4）激励人数：6 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7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8.9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2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5.00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0 元 / 股调整为 14.80 元 / 股。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14.57 元 / 股。

（10）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11）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 / 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 6 月 20 日	14.32	85.00	6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过户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0人	不适用	不适用	0股	25.50 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6人	2026年 3 月 16 日	14.57 元 / 股	25.50 万股	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2.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28 亿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0.50 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不低于 10.28 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三个归属期共 6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 5 人考评等级为 A 级，1 人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 C 级。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6 名，均符合 / 部分符合归属条件，其中 5 人考评等级为 A 级，1 人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 C 级，该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4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归属数量：32.80 万股

（三）归属人数：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32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 / 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80	32.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00%
4	郭玉英	技术总监	15.00	6.00	4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40.00%
小计			77.00	29.60	38.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3.20	40.00%
总计			85.00	32.80	38.59%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可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5.00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0 元 / 股调整为 14.80 元 / 股。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14.57 元 / 股。

9、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14.57 元 / 股。

10、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11、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 C 级，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故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为 80%，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 元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 / 股。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为 3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31.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为 31.3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31.0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银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银微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68850202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7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福寿园”股票估值方法调整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因福寿园（1448.HK）持续停牌之恒生指数系列成份股变动》，停牌股票“福寿园”（证券代码：1448.HK）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后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调出。

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950，场内简称：恒生红利 ETF 富国）持有的“福寿园”按照 0.956 港元 / 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7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9，证券简称：TCL 中环）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为主业，2025 年新能源光伏业务收入占比近 80%。受产能集中释放和需求波动影响，新能源光伏主链企业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18 亿元、-92.64 亿元和 -16.47 亿元；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仍处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当前光伏行业供需仍严重失衡，公司经营继续承压。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50 亿元，其中新能源光伏业务收入占比 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64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47 亿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为：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公司硅片业务固定成本较高，组件业务仍处于产能上量阶段，主要产品毛利为负，以及存货、股权投资的减值等影响。

新能源光伏产业供需失衡尚未改善，半导体材料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仍处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